

## 话题嘉宾



朱为群：上海财经大学图书馆馆长，教授，博士生导师，长期从事财税理论和政策研究，特别关注财税制度的公平正义，积极推进国家财政法治建设



丁长发：厦门大学经济学院经济学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经济学系政治经济学教研室主任。曾担任湖南卫视、福建省电视台、厦门卫视财经点评嘉宾



林学军：暨南大学国际商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经济学博士。研究方向为知识与经济增长、国际商务



周彩霞：南京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南京大学理论经济学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应用经济系副主任。研究方向为产业经济学、制度经济学、金融市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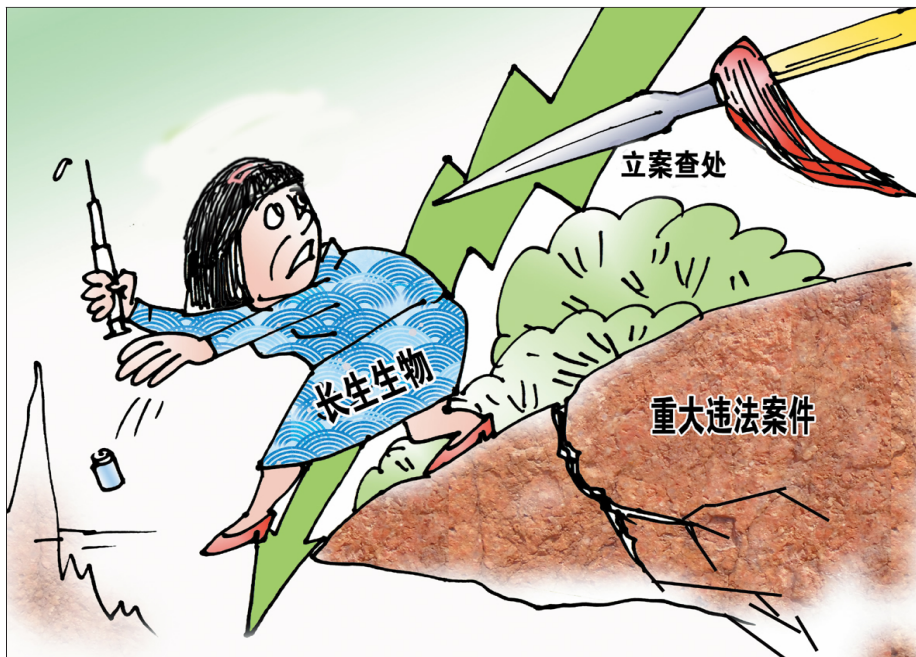
谭波：河南工业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博士后。河南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主要研究行政法学



赵术高：经济学博士，财政部驻重庆专员办副调研员，挂职四川省阿坝州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长期从事财政监督实务工作及公共经济学、新制度经济学理论研究

主持人

尹情：《财政监督》杂志编辑



## 疫苗之痛 缺失的监管,谁该担责?

### 背景材料:

2018年7月15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通告指出,长春长生生物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生产存在记录造假等行为;同时,该公司生产的批号为201605014-01的“吸附无细胞百白破联合疫苗”经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检验,其疫苗有效性不符合规定。此外,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批号为201607050-2的百白破疫苗因分装设备短时间故障,导致待分装产品混悬液不均匀,使得百日咳效价指标不符合标准规定。

事实上,这并非疫苗事件首次曝光。近十年来,疫苗问题不断呈现。2016年山东济南非法经营疫苗系列案件披露,45家涉案药品经营企业存在编造药品销售记录、向无资质的单位和个人销售疫苗等生物制品、出租出借证照、挂靠走票等行为。

针对长春长生疫苗事件,党中央高度重视,多次作出重要指示,要求明晰和落实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队伍能力建设,对涉及疫苗药品等危害公共安全的违法犯罪人员,要依法严厉处罚,实行巨额处罚、终身禁业。同时,对7名省部级干部予以处分,对35名非中管干部进行问责。此外,国家药监局表示,自7月25日起,彻查全国45家疫苗企业,对全部疫苗生产企业原辅料、生产、检验、批签发等进行全流程、全链条彻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修改〈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的决定》,被视为专门为长生生物“量身定做”;8月13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自2019年1月1日起,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的常规免疫及国家确定的群体性预防接种和重点人群应急接种所需疫苗和注射器购置,将由中央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疫苗安全问题一再挑战党和人民的底线,也考验着政府的公信力。虽然多方机构均已作出重要回应,并完善相关制度,但要重燃民众对疫苗市场的信心、重塑政府的信用,显然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疫苗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大事,“假疫苗”事件曝光,民生安全牵动着亿万国人的心。如今国人谈疫苗色变,由问题疫苗引发对食品安全、药品安全的种种恐慌,应引起相关部门的高度重视。如何从经济学角度进行理性分析和认识?在民生领域,市场调节与政府监管的边界在哪?面对关乎百姓生命健康的重大案件,不能一罚了之,如何建立公正规范的监管制度,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才是关键。特此,本期监督沙龙围绕以上话题展开探讨。

## 缺位与错位:“失灵的手”该伸向何方?

主持人:结合背景材料,请谈谈此次疫苗事件暴露了我国药品监管中存在着哪些问题?造成以上问题的根本原因是什么?

朱为群:虽然外界对此次疫苗事件背后的具体监管情况缺乏信息,但有一点是肯定的,那就是监管机构是存在的,但是没有发挥作用。疫苗监管缺失的根本原因在于相关监管责任者缺乏对生命的起码敬畏,以及由此导致的监管机制的缺失和监管方式的无效。

丁长发:本次疫苗事件暴露了我国疫苗监管上的很多问题,包括当前疫苗监管法规及组织结构不完善;流通疫苗审批、疫苗招标采购、疫苗储存及运输管理,以及对于疫苗生产企业的事后处罚制度等存在巨大问题。比如,缺乏公众媒体和百姓大众的监管,这样很容易造成相关部门和企业合谋,事后不了了之;再如,疫苗的抽检制度。“据行内人士反映,监管机关在生产、流通和使用三个环节进行抽检,3次抽验中有1次合格即被视为抽检通过。但在国际上,很多国家采取的是3次抽检必须全部通过,有一次不过便不予签发。”此外,疫苗上市流通前,生产企业将疫苗送到中检所进行质量检测合格后才能生产和流通,但是市场上常常发现问题疫苗,其原因可能有二:一是企业蒙蔽国家药监局及中检所,在送检的疫苗样品上“动手脚”,如送检的疫苗是合格的,但它并不是真正投放到市场上的那一批次;二是国家药监局或中检所可能存在寻租。此外,事后处罚制度也非常重要。

造成以上疫苗生产、流通、抽查、事后处罚制度偏轻的最根本的原因就是“政府制度

供给的失灵”,非常有利于相关监管机构与企业合谋和共同寻租。

林学军:这次疫苗事件确实暴露了我国食品、药品监管存在着一些问题。“三鹿奶粉事件”的余波还未消散,公众对国产奶粉的信心至今仍未恢复,现在又出现“问题疫苗”,可以说这是对国产食品、药品信心的又一次打击。我个人认为,疫苗事件反映出我国市场监管制度存在以下几个方面问题:一是监管食品、药品法律法规可能存在漏洞,让犯罪分子有机可乘,有空可钻;二是执法尚不够严,犯罪分子犯法的成本低,被绳之以法的概率小,即使被抓,也只是伤其皮毛,不会动其筋骨,因此,他们胆敢一而再,再而三地作案;三是我国虽然有许多监管机构,但是仍然存在权责不分、人员职责不明等问题,某些执法机关办事推诿扯皮,个别工作人员对犯罪行为“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甚至有极少数人员贪污受贿,拿犯罪分子的好处费、回扣费等,与犯罪分子沆瀣一气,包庇纵容犯罪行为,这是十分有害的;四是我国的舆论监督仍有待加强,难以较快地反映消费者的意见、群众的心声。

当然,我国出现这些食品、药品问题的最根本原因是道德和诚信问题,要杜绝此类问题的发生,就要提高整个社会的道德水平,要形成人人守公德、讲诚信的良好风气。世界名牌产品都是道德与诚信的典范,他们重质量,讲信誉,几十年甚至上百年如一,才能成就名牌产品,这是值得我们学习的榜